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小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訴訟代理人　李木村
被　　告　洪碩含　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伍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 年1 月23日與伊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/ 行動寬頻租用申請書，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包含購機及通信等服務），嗣於107 年7 月23日另購新機，並續租上開門號，惟被告自107 年10月份起即未依約繳款，業已拆機銷號，至108 年6 月份止，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5,519元未清償，其中包含因簽約未滿30個月依約所需補繳之終端設備補貼款、電信費用及購機折價費用金額。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出庭，僅具狀以：其確有於103 年1 月23日向原告申辦租用系爭行動電話門號使用，嗣於107 年7 月23日購買新機，惟於107 年10月24日業因另案為警查獲而將系爭手機移送檢方，系爭門號SIM 卡則已遺失，後由法院沒收系爭手機，故其僅實際使用系爭手機約3 個月，原告本件起訴顯有違反民法規定，並未敘明需補繳終端設備補貼款之計費方式，顯屬不當得利。又被告現在監服刑，名下亦無不動產，尚難繳付原告所請求給付之電信

費用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請求逾8,000 元部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向其租用系爭電話及門號通信服務，惟自107 年10月份起止，即未依約繳款，業已拆機銷號，含所應給付之終端設備補貼款、電信費用（依約記載為13,000元）及購機折價費用，尚有電信費用25,519元未繳付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三代行動電話/ 行動寬頻（租用/ 異動）申請書、欠費設備清單、各期繳費帳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4至22頁），且原告確有向被告租用系爭電話及門號通信服務之情，亦為原告所自認在卷，故此部分事實，首堪認定。

（二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。另按提供行動電話門號或電信服務之業者，事實上無從一一查詢使用門號或電信設備者為何人，蓋用戶申辦門號或行動電話通信服務後，該電話或門號即在用戶控管中，且電信公司亦無法透過線路實質確認使用者之身分，故由用戶控制風險進而負擔風險顯為合理，因此，用戶本應自行管理該終端設備或門號、手機，用戶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。經查：本件被告雖稱系爭門號業已遺失，然被告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且被告於108 年4 月間方才入監服刑，此有被告在監在押資料可稽，則被告於107 年10月至108 年1 月間入監前本有實際使用系爭門號之可能，況被告就系爭SIM 卡曾有遺失或遭盜用之情，既未提出任何報案資料或證據可佐，亦未曾向原告辦理暫停通信，自難遽信。此外，縱被告所辯上情為真，然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任由他人使用電信設備，亦未於發現電信設備遺失時即時通知原告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能因此解免其應支付電信費用之義務。從而，被告對系爭門號上開期間所產生之通話等電信費用仍應負責。至被告雖另辯稱系爭手機

已因案為警查扣，嗣經法院宣告沒收在案云云，並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8 年度上訴字第1176號判決為憑；然原告既已向被告租用申辦系爭手機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為合理之使用，則被告竟以此作為犯罪工具而遭刑案宣告沒收，本屬被告依法所應自行承擔之財產上不利益，尚不能以此或已因案入監等情，即任意卸免其依約對原告所應負擔之清償責任。因此，被告前揭所辯，均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用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31日（見支付命令卷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羅婉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 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2 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高菁蓮